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2441.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通知（法发[2006]1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日前，中央政法委举办研讨班，集中研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问题，罗干同志就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发表重要讲话，周永康同志强调了必须注意的问题，要求在全国政法系统开展这项教育活动。根据中央政法委的总体安排，结合法院队伍思想实际和法院工作实际，现就法院系统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要性，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标志着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中央政法委部署在全国政法机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适应新时期政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客观需要，是确保政法工作社会主义方向的客观需要，是解决执法工作现实问题，建设高素质政法队伍的客观需要。正如罗干同志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班上的讲话指出的那样，近年来，全国法院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践行“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狠抓审判工作、司法改革、队伍建设三件大事，思想政治建设、司法制度建设、能力作风建设不断加强，广大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司法为民的指导思想进一步确立，维护公平正义的能力逐步提高。从总体上说，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坚持了社会主义政治方向，认真贯彻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遵循了司法工作规律，坚持了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履行职能，在维护稳定、服务大局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基础建设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进步，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和队伍的主流是满意的。但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处在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处在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打击犯罪、调处纠纷、维护稳定的能力还不够强，严肃、公正、文明执法的水平还不够高，抵制、克服西方法律思想负面影响、“左”的观念以及封建特权思想的能力还不够强，司法行为不规范、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不廉洁的问题还时有发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人民法院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的客观需要，也是加强法院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解决自身存在突出问题的内在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